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21.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6,168,051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叶继跃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叶军、叶双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1/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21.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6,168,051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叶继跃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94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9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叶继跃，叶继跃将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叶继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叶继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叶继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继跃先生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其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叶继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叶继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叶继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

1、警示事项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治海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当日上午 9 点开始，在下午 16 点 30 分结束。因工作安排，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时任董事秦凤玉未能参加公司上午的股东大会，仅于下午前来参会。公司董事、总经理（代）石懿峋（已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了上午的会议，下午的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主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签署情况未进行具体说明。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未对前述特殊情况进行具体说明，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未能勤勉尽责，未在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妥善安排会议工作，委派不具备主持会议资格的人员主持上午的股东大会。

2、整改措施

（1）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董事的出席情况和会议主持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出席情况的复核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强调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要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确保今后将如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个别董事确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外，公司后续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均亲自出席；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管及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了学习；

（5）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长保证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其他董事保证在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存在未经审议及超过预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1、警示事项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公司董秘徐卫东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予以披露。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为 484.74 万元、859.20 万元。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12.39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和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对其进行预计，也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直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才予以披露，3 月 12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未就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1）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暨相关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2）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4）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动态监控，对因市场变化即将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5）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力，充分考虑期间市场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预计年度关联交易；

（6）强化公司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对证券市场或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前判断、及时报告，以便于公司通盘规划；

（7）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熟练掌握业务规则，关联交易预计和统计注意保持口径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清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与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各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